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关于华瓷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刘 静

罗新果

易金生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